

# 第三單元 人的靈、魂、體

## 第一講 人的靈、魂、體

一、聖經啟示人是分為靈、魂、體三部份：

「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體得蒙保守」（帖前五 23）。

「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，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」（來四 12）。

二、中文和合本新約聖經中多處把「靈魂」兩字聯在一起，是錯誤的翻譯，在希臘文原文從沒有把靈、魂聯在一起的，都是把靈和魂分開的。靈是單獨的靈，魂是單獨的魂。沒有「靈魂」這個詞。現將新約聖經中文和本翻譯成「靈魂」的經節恢復成原字。

經文出處	中文和合本 錯譯的字	原文字	經文出處	中文和合本 錯譯的字	原文字
太十 28	靈魂	魂	來十二 23	靈魂	靈
路八 55	靈魂	靈	來十三 17	靈魂	魂
路十二 19-20	靈魂	魂	雅一 21	靈魂	魂
路廿一 19	靈魂	魂	雅二 26	靈魂	靈
路廿三 46	靈魂	靈	雅五 20	靈魂	魂
約十九 30	靈魂	靈	彼前一 9	靈魂	魂
徒二 27	靈魂	魂	彼前二 11	靈魂	魂
徒七 59	靈魂	靈	彼前二 25	靈魂	魂
徒廿 10	靈魂	魂	彼前四 19	靈魂	魂
林前五 5	靈魂	靈	約三 2	靈魂	魂
林前七 34	靈魂	靈	啟六 9	靈魂	魂
林後七 1	靈魂	靈	啟廿 4	靈魂	魂
林後十二 15	靈魂	魂			
來六 19	靈魂	魂			
來十 39	靈魂	魂			

三、新約和舊約聖經中也常說：我的靈，我的魂，證明人既有靈，也有魂。

雅各的心（原文是靈）裏冰涼（創四十五 26）。

我心（原文是魂）也大大地驚惶（詩篇六 3）。

我心（原文是魂）尊主為大，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（路一 46）。

## 第二講 人的靈、魂、體來源

### 一、人的靈和人的魂是怎樣有的：

創世記二章 7 節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」，有靈的活人應譯為活的魂，現將 Strong's 希伯來文編號附下面：

創世記二章 7 節

原和合本 耶和華 神 用地上的 塵土 造 人，將生 氣 吹在他 鼻 孔

原文編號 3068 430 K 127 6083 3335 120 2426 5397 5301 639

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。

120 V 2416 5315

KJV（欽定本）And the Lord God formed man [of] the dust of the ground, and breathed into his nostrils the breath of life; and man became a living soul.

希伯來文的「靈」字，原文意是使他活（To live），活人的活字希伯來文 Strong's 編號 5315，原文是魂，所以有靈的活人應譯為「活的魂」，原文沒有人字。一個用地上塵土作的沒有生氣的死的泥團，經過神吹了生氣（生字希伯來文 Strong's 編號是 2416，使他活。氣字編號是 5397，意思是氣，也可譯為靈），這個泥團和神吹的使他活的氣相接觸，它就成了「活的魂」，不是「活的人」。因此，在神眼中來看，人既不是身體（塵土泥團），也不是靈而是魂了。魂就是人的總稱，它既包含了塵土的部份，又包含了神吹入生氣（靈）部份，5397 在箴言二十章 27 節，譯為人的靈。

從人的創造過程看，「魂」是代表了人的「自我」，因此聖經中也把人稱為魂。

「一切的人口」，人口原文是魂字，因為每個人都是獨立的魂（創卅六 6）。

「不可害他的性命」，性命原文是魂字，魂是代表這個人（創卅七 21）。

「我父親的命與這童子的命相連」，命原文是魂字，身體之外還有魂的存在（創四十四 30）。

「刻苦己心」，心原文是魂字，表明不是刻苦身體，而是刻苦自我（民廿九 7）。突出魂和身體的區別。證明人有魂。

「約束自己」，自己原文是魂字，表明不是約束身體，而是刻苦自我（民卅 13）。突出魂和身體的區別。證明人有魂。

「他將近於死，魂要走的時候」（原文無靈字），說明身體可與魂分離（創卅五 18）。

以上經文表明，魂就代表一個人的自己，人死就是魂離去，人的性命就是人的魂。表示身體是活的就用魂（字），所以活的人體聖經稱為屬魂的身體（林前十五 44）。人的靈是怎樣有的呢？那就是神吹的生氣，聖經告訴我們「神是靈」（約四 24），從神出來的都是靈。神吹出的使人活的氣就是人的靈，人不稱為「活的靈」，因為人不只有從神來的生氣，人還有一個用塵土作的身體，當神給的生氣接觸到用塵土作的人的身體時，就產生了人的魂，因此人既不稱為「活的塵土」，也不稱為「活的靈」，而稱為「活的魂」。

二、「靈」字在希伯來文和希臘文又可作「風」，「氣」，「靈」來用。

「風隨著意思吹」，風原文是靈字（約三 8）。

「氣就斷了」，氣原文是靈字（太廿七 50）。

「除了在人裏頭的靈」（林前二 11）。

說明靈字可用作「風」，「氣」，「靈」解。

### 第三講 靈、魂、體間之關係

一、靈、魂、體間之關係：

人的靈是從神來的，人就能藉著從神所賜的靈和神交通。

人藉著用塵土作的身體和屬塵土的物質世界溝通。

人的靈不能直接和人的身體交通，因為性質不同，必需藉中間聯繫，就是藉著魂。

人的魂是從神來的「生氣」與人的身體接觸而產生，因此魂能和靈溝通，魂也能和身體溝通，魂成為中間聯繫者。

可以把靈比作家主，魂比為管家，身體比為僕人，主人有命令是交待給管家，管家再吩咐僕人去作。從人的被造來看，靈是從神來的，地位最高。因此靈應該管魂。再通過魂去管身體。

如果管家不接受主人的吩咐，而與僕人合作去反對主人，這個身體就成了屬血氣（原文是魂）的身體（林前十五 44）。如果管家接受並順服主人的命令去吩咐身體順服，這個身體就成了順服靈的身體。

因此魂是有自由意志的（自主權），它可以選擇讓靈來管理，或是魂自己管理，或是魂反而受身體支配。

基督徒的靈裏住有聖靈，當聖靈完全管理人的靈，再通過人的靈去管理魂，魂再去管理人的身體，這就成了屬靈的人。否則讓魂自己獨立不接受聖靈的管理，就是屬魂的人（屬血氣的人，屬肉體的人。林前二 14 屬血氣原文是屬魂）。

因此魂（自我）的傾向是非常重要的，可以使整個人的靈、魂、體傾向神，也可以使整個人的靈、魂、體傾向世界、罪惡。

人要想知道，認識神的事，必需通過人的魂，魂雖是活的（有生命的），但不能直接與神交通，魂必需通過人的靈才能知道神的事，因為神是靈，人的靈是從神來的，只有人的靈才能與神的靈（聖靈）交通，又因為神是藉聖靈住在人的靈裡（提後四 22）。而當人的魂傾向肉體時，肉體的勢力和魂的勢力可以壓住人的靈的功用，使人的靈的功用被消滅，以致感覺不到靈的存在，不能分辨靈和魂的不同功用，還以為靈和魂的感覺是同一回事，以致出現「二元論」。

因此聖經上特別說到屬魂的人不能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，並且不能知道，因為這些事唯有屬靈的人才能知道（林前二 14）。

[注]二元論源於希臘哲學，希臘哲學家的宇宙觀，認為只有精神和物質。故稱為二元論。在保羅的時代，希臘哲學已影響到基督徒的信仰。「你們要謹慎，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學(原文是哲學).....不照著基督，乃照人間的遺傳.....就把你們擄去」(西二 8)，說明當時已有用二元論來解釋聖經，因此保羅提醒我們要謹慎。二元論不承認人有靈、魂的區分。

## 二、神殿的三部份和人的靈、魂、體

「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」（林前六 19）。「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」（林前三 16）。我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；為什麼把我們的身子比作聖靈的殿呢？第一乃是神和聖靈可以居住的，舊約的聖殿，分成三個部份，至聖所，聖所和外院，至聖所中有約櫃和施恩座，是神所在的地方，表徵我們人的靈。

聖所中有陳設餅的桌子，金燈台和金香壇，這是祭司經常所在的地方，是以色列人不能進去的地方，表徵我們人的魂。

外院有燔祭壇和洗濯盆，是以色列人都能進入為罪獻祭的地方，表徵我們人的身體。

一個基督徒如果只隨著肉體的喜好而活，就是活在外院中，他經常需要和罪爭鬥，因為他常犯罪，需要常洗淨和為罪獻祭。他受罪的捆綁：「我真是苦啊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」？（羅七 24）。

一個活在聖所的基督徒，他雖然有亮光，有生命的糧，有祈禱，但他仍是活在魂裏，他並沒有活在至聖所裏，他並不完全，也沒有和神聯合。

一個活在至聖所的基督徒，他能分別聖所（魂）和至聖所（靈），他乃是與神聯合了。他活在靈裏，是屬靈的人（林前二 15）。

在恩典時代，藉著基督的死，幔子已經裂開，人能直接進入至聖所，但是在經歷上，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有至聖所的經歷。

## 第四講 靈、魂、體的功用

### 一、靈、魂、體的功用

1. 靈是人藉以和神交通的，聖經啟示，人的靈對神有三方面的功用。

（1）敬拜或交通（約四 23-24），人對神的敬拜，或與神交通，乃是通過人的靈。

（2）直覺（徒十六 6-7，可二 8），神能把神的旨意直接放在人的靈裏，人能知道神的旨意乃是通過人的靈。

（3）良心（來十 22，詩篇三十四篇 18，靈痛悔），人犯罪以後，受到良心的責備，良心的功用乃是分辨是非，善惡，是靈的功用，是每個人都有的。

（4）此外靈裏面也有靈自己的感覺，如憂愁（約十三 21），靈的喜樂（路一 47）。靈裏的愛（羅十五 30）靈裏的信（林後四 13），靈裏溫柔（加六 1），靈裏的智慧和啟示（弗一 17），不膽怯的靈（提後一 7），慈愛溫柔的靈（林前四 21）。這些感覺也是靈的功用，這些功用可以用來對神，也可用來對人。

### 2. 魂的功用

聖經告訴我們，藉著我們人有思想、感情、意志三方面的功用，表明魂的存在，也表明魂是活的。

人不一定能分辨靈的功用，但每個人都能分辨魂的功用，因為每個人，每時每刻都在用魂，換句話說，每個人的行為都是受魂支配的。

人作任何一件事必定先用思想考慮，計劃，再加上自己的喜好，恨惡，最後決定自己的行為。

考慮，計劃就是思想的功用。

喜好，恨惡就是感情的功用。

決定如何作，或不作就是意志的功用。

以下經文證明魂的功用

（1）思想：

魂裏籌算（考慮，計劃，詩篇三 2）。

我魂想念（思想，哀三 20）。

## (2) 感情：

我魂所喜悅的（太十二 18）。

魂裏厭惡（詩一百零七 18）。

魂裏甚是憂傷（太廿六 38）。

## (3) 意志：

約束自己（原文是約束魂），（民卅 2）。

立定魂尋求耶和華（代上廿二 18）。

我魂不肯挨近（伯六 7），我魂寧肯噎死，寧肯死亡（伯七 15）。

從心（原文是魂）裏遵行神的旨意（弗六 6）。

## 3. 身體的功用

每個人除了有魂的活動外，每個人還有身體的活動。

我們身體的功用，也是每個人每時每刻都能感到的。

饑餓了，就要吃（太六 25）。

口渴了，就需要喝。

氣候冷了，就需要穿衣。

疲乏了，就需要休息。

這些是正常保護身體存活必要的功用。

此外身體還有生養眾多的功用，也是身體正常的功用（創一 28）。

## 二、身體和肉體：

聖經裏是把身體和肉體分開的，身體（原文編號是 4983），肉體（原文編號是 4561），肉體也翻譯為血氣，當人的身體受罪控制時就稱為肉體。

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（加五 16）。除掉肉體的污穢（彼前三 21）。隨肉身，縱污穢的情慾（彼後二 10）。

## 三、魂和身體、肉體的關係

當罪作主支配我們身體就稱為罪身（羅六 6），罪編號是 266，身編號是 4983，我們的身體受罪支配時就稱為肉體軟弱，而不說身體軟弱（羅六 19），肉體編號 4561。

人犯罪的行為是身體或肢體犯罪（羅六 12-13），但身體或肢體犯罪是魂和身體同時犯罪，有時是身體牽連魂，有時是魂牽連身體（羅八 3）。人心裏有貪心，手就會偷，手偷是肢體活動，貪心是魂的活動，因此聖經上也稱罪的肉體（羅八 3）。

所以聖經說的肉體，就是把罪和魂的作用與身體的行為聯在一起了。

## 第五講 靈、魂、體的墮落

神在創造亞當時，神看一切所造的都是好的（創一 31）。

神造人的目的乃是要人照著神的旨意管理其它的被造和這地（創一 28）。

神的旨意是通過人的靈達到人的魂，再管理人的身體（攻克己身，林前九 27）。

因此神對亞當說「耶和華吩咐他說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（創二 16-17）。這個死字是指包括身體的死，魂的死和靈的死（靈和神之間斷絕了關係）。

亞當和夏娃違背神這一命令，乃是在蛇的引誘下，使他們的魂不受靈的管理，獨立行動。當時他們如果乃是用靈，因為靈是與神相通的，魂就不會獨立。當魂獨立，他們就動了魂中的感情（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創三 6），能使人有智慧（今生的驕傲，約壹二 16）。夏娃眼目的情慾，和今生的驕傲，支配了身體的行為（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創二 6）。魂獨立並壓制了靈的功用，魂和身體聯合，使靈和神的交通斷絕（靈的死），此後人只有魂和身體的感覺，靈的功用（對神）好像沒有了，因此人就發明了「二元論」。神看人是死的（路九 60），神就不再與人相爭了，「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（原文是也變成肉體，不是身體），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（原文是不與他相爭）（創六 3）。因為靈受魂的壓制，而魂管理全人，就需要聖靈來分開靈和魂（來四 12）。魂獨立於靈之上，身體聽命於魂（手摘果子），人的靈、魂、體都墮落了。

因此神對人的救贖乃是從靈先開始，靈先得救（羅八 10）。

一個基督徒要過得勝的生活也是回到靈裏（羅八 4-6），從靈開始。

1. 人的靈對神死了，但人的靈對邪靈，對世界仍是活的，邪靈可以使用人的魂、身體和使用人靈（交鬼的人，通靈的人，佛教所說的慧眼）；聖經說人的靈還有污穢（林前七 34，林後七 1）。基督徒所看的有些異象，圖像。聽見的聲音，是從邪靈來的。特別是有的傳道人教導基督徒安靜坐在那裏等圖像，聽聲音，使思想空白邪靈就會進入基督徒的思想，使他看到圖像，甚至看到圖畫上的耶穌的像（神是沒有像的，圖畫上的耶穌是憑想像畫出來的，根本不是耶穌的像），還以為是異象，聖經中的異象從來不是人自己等出來的，乃是神主動賜給人的。

2.人的靈墮落後，其它功用也會存在，這些功用大多是有罪的，且和魂的功用相似：

靈暴躁（箴十四 29）。

靈迷糊（賽廿九 24）。

靈憂傷哀號（賽六十五 14）。

靈也剛愎（但五 20）。

靈殺人（路九 55）。

3.人的魂墮落後，魂和身體聯合，靈也受魂的壓制。靈向神死了，靈在受造時從神賜的好的品德：溫柔、喜樂、愛、信，被壓制，而魂的有罪的感覺突出來，使靈也顯出罪的傾向。

羅馬書七章 14 節「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」，指魂與身體聯合成為肉體。

羅馬書七章 17 節「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」，指罪性。

羅馬書七章 21 節「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」，罪性。

羅馬書七章 24 節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身體犯罪。

以上經節表明，人墮落後，在人的靈、魂和身體都充滿了罪，就是一般所說的「罪性」，所以靈、魂、體都能受罪的律轄制。

4.人的魂墮落後，魂有自由意志，當魂高度獨立，魂可以選擇罪，也可以選擇善。但魂所選擇的善是從墮落的良心來的，這就是宗教和世界上善人的來源也就是「佛」，「仙」，「聖人」的來源。人的善都是從靈的良心功能來的。靈墮落後，人良心的標準就因時代而異，因人而異，因環境而異，因魂的壓制而異，因身體的影響而異。這和基督徒的良心不同，基督徒的良心因住進聖靈，良心標準是神的標準，因而基督徒的行為是超過所有「佛」，「仙」，「聖人」的行為。宗教是靠人的行為，作善事，靠修行，參禪，反省來改良。魂有自由意志，魂可以選擇敬拜，也可以使魂受邪靈的轄制，成為交鬼的人，通靈的人，因此有特異功能，慧眼（千里眼），扶乩，游魂等。也可以使人的靈去拜偶像，使人相信偶像能救他，能幫助他，實際上偶像也是人手所作的。特異功能和氣功的某些邪靈控制的練功、發功，都有魂的作用。

5.基督徒得救後，雖然他的靈裏有聖靈居住，但它自己的靈可以不順從聖靈。一個屬魂（肉體，血氣）的基督徒，如果他的魂隨從邪靈的規律（思想空白，思想被動，不思念聖靈的事，羅八 4-6 節），仍能被邪靈所附，而出現靈、魂、體的被

動。邪靈是使人受捆綁不自由，失去自由意志或身體不能自主（可五 1-5）。邪靈也可使人被動的摔倒（可九 18-22），甚至可以翻來覆去（可九 20）。

聖靈是尊重個人自由意志的，聖靈絕不強逼一個人被動的倒下去。人俯伏敬拜神是自由的，自願意，主動的，而不是被動的（徒九 3-5，保羅的靈、魂、體都不是被動的，而是主動的）。「主的靈在那裏，那裏就得以自由」（林後三 17）。思想空白乃是不思想，思想被動乃是當他讓自己思想先空白，再等待外來力量（邪靈）用他思想。

6.人的靈、魂、體墮落後，魂和身體結合，聖經裏把這種聯合稱為肉體，而不稱為身體。

身體這個字在希臘文是 **soma** (**soma**)，原文編號是 4983。

肉體這個字在希臘文是 **sarc** (**sarx**) 原文編號是 4561。

肉體這個字在聖經的用法：

(1) 用以加重表明人的身體是血肉之體（來二 14，五 7，約一 14，約六 51，西一 22，林後十二 7）。

(2) 用以表明有罪的身體（羅六 19，七 5，18，25，八 6，7）。

加拉太書五章 17 節「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」的情慾原文是肉體。

羅馬書八章 3 節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」。這節的罪身兩字應翻譯為有罪的肉體的形狀。

羅馬書八章 13 節「……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」，這節的身體是指我們犯罪的肢體，所以用身體而不用肉體。說明我們身體有罪，人犯罪是魂指揮（魂獨立成為主人）身體去犯罪，罪行都是肢體（眼、耳、口、手、腳）犯的。

肉體聯合魂的功用：

思想：（羅八 5）體貼兩字應譯為思念，體貼肉體可譯「隨肉體去思念」。

感情：（弗二 3）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喜好可譯為願意，包括意志的功用。

因此聖經裏說的肉體，是已經把魂和身體聯在一起，而且是和罪、情慾聯在一起。

(3) 用以表明骨肉之親（羅一 3，九 3，九 5，8）。

肉體既表明魂與身體的聯合，二者之間可以互相影響，當身體受情慾影響，如眼、耳、口、手、眼肢體的慾望傾向犯罪，魂會為身體安排去犯罪如淫亂、宴樂（羅十三 14，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）等等。

## 第六講 靈、魂、體的得救

神創造的目的，是要人的靈管理魂，魂管理身體。羅馬書八章 4 節「使律法的義，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靈的人身上」（原文沒有聖字）。而且要靠著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（羅八 13），加拉太書五章 16 節「……當順著聖靈而行」。

因此在墮落的靈、魂、體的救恩上，神首先是拯救人的靈，然後通過人的靈再去管理魂。

### 一、靈的得救

1. 神的拯救乃是將他自己的靈（聖靈）放在人的靈裏，使人的靈先活過來（羅八 10），「基督若在你們裏面，一方面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另一面靈卻因義而活」，這節的靈是指人的靈就活了，為什麼活？乃是因基督進入我們靈裏（提後四 22，願主與你的靈同在）。基督進入我們裏面，就是聖靈進入我們裏面。基督一進入，人的靈就活了，而人的能犯罪的肢體向著罪就死了（肢體能不聽罪的話，羅六 6，使罪身失效），以上照原文另譯。這就是人的靈的得救。

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，因為不見他，也不認識他，你們卻認識他，因他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裏面」。同在原文是同住，聖靈的內住。

「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」（羅八 14），證明神的靈（聖靈）引導人的得救的靈。

「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」（林前三 16）。

「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」（林前六 17），因為基督裏面的靈是聖靈，我裏面也有聖靈內住，因此能聯合成為一靈。

不但靈的得救有聖靈住進來，而且聖靈一進來就把永生（神的生命）帶給靈活了的基督徒（加五 25，靠聖靈得生，加六 8，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得永生）。

- (1) 聖靈賜給我們能力（羅十五 13）。
- (2) 聖靈使我們能聖潔（羅十五 16）。
- (3) 聖靈使我們更新（提多三 5）。
- (4) 聖靈使我們有信（林後四 13，信心原文是信的靈）。
- (5) 聖靈使我們有愛（羅十五 30，西一 8）。
- (6) 聖靈使我們喜樂（帖前一 6）。
- (7) 聖靈給我們平安（羅十四 17）。

以上的工作都是聖靈作在一個得救的人的靈裏（靈活的人）。

當聖靈住進人的靈裏，人的靈活了，靈的功用（向神）也活了。

人的靈裏有良心的功用，良心活了，人就會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（約十六 8），人的靈裏就有平安（順服聖靈）和不平安的感覺（不順服聖靈）（羅八 6）。

當人的靈順服了聖靈，不但有平安，還有喜樂的感覺（也許外面的環境完全沒有喜樂的可能）（約十五 10-11）。

人的靈裏有敬拜神，與神交通的功用，這時人開始對神有敬拜，有讀經，有禱告的要求，人的靈裏有直覺的功用，當人的靈活了，直覺的功用也開始了。

## 2. 神的靈與人的新靈

以西結書三十六章 26 節「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，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……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」，這節經文說的我的靈，就指的是聖靈，新靈就指人的靈因有聖靈住進來，人的靈向神活了，就稱為新靈。這和約翰福音三章 6 節所說「從靈生的就是靈」，意思是從聖靈重生的靈，第一個靈字是指聖靈（從靈生的），第二個靈字是指人的靈（活了的人的靈）。

## 3. 屬靈的人和屬靈的恩賜

「弟兄們，我從前對你們說話，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，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，在基督裏為嬰孩的。……你們仍是屬肉體的，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，這豈不是屬乎肉體，照著世人的樣子行麼」（林前三 1-3）。

保羅寫信給哥林多的基督徒，雖然他們已經得救了，他們的靈裏已住進了聖靈，他們人的靈也活了，但他們並不是屬靈的人。

聖經是把基督徒分成兩類，一類是屬靈的基督徒，一類是屬肉體的基督徒，屬靈的基督徒乃是隨從聖靈而行的人，「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」（加五 16），屬靈的人是以從聖靈來的直覺為原則，屬肉體的人是以己為中心。屬肉體的基督徒是不隨從聖靈而行，當聖靈和肉體相爭的時候，他們是體貼肉體（羅八 7）。「原來體貼（原文是思念）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」，「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，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」（羅八 13），屬肉體的基督徒是不願靠聖靈治死身體惡行的人，屬靈的人乃是靠聖靈治死身體惡行的人。

哥林多的基督徒，有許多屬靈的恩賜，「又因你們在他裏面凡事富足，口才知識都全備」；「以致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」（林前一 5, 7）但他們仍是屬肉體的。屬靈的恩賜是從聖靈來的，一個有屬靈恩賜的人不一定是屬靈的人，而是屬肉體的人。

4. 人靈裏直覺功用，當聖靈進入人的靈裏，人的靈就得救了，這時他靈裏從神來的直覺功用恢復了。

魂的感覺是完全由外面的人、事、物所刺激而引起的反應而有的種種感覺。比如我們聽見人責怪我們的話語，我們就會有討厭、恨惡的感覺，聽見別人恭維、熱情的話，就會有喜悅的感覺，魂的感覺是受肢體影響的，肢體又是接受外邊刺激的工具。

但靈裏的直覺不是從外面刺激而來，而是從靈直接發出來的。比如我們計劃或打算作某件事，我們的思想，感情，意志都在進行這件事，但我們的最深處出現了一個感覺，這個感覺好像是不平安，或是不喜歡，或是很沉重的感覺，使我們正在進行的事，受到反對。這就是靈的「直覺」了。當基督徒因著神的恩典，願意回到神面前求問，「這到底是怎麼回事」的時候，神會加強這個直覺，並會藉著聖靈的話使他明白靈裏的感覺。這就是靈和魂分開的重要。「耶穌靈裏知道他們心裏這樣議論……」（可二 8）。

基督徒乃是靠直覺來認識神，這是永生另一方面的意義，「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」（約十七 3），這節經文的兩個「認識」都是從靈裏的直覺來的，而絕不是從知識、思想、神學來的。

永生可以譯為永活，乃是人的靈與神的交通活了，人能藉直覺認識神的旨意。基督徒應該順服直覺的引導，有直覺而不順服就不平安（羅八 6），基督徒要維持裏面的平安（西三 15）。

## 5. 人靈裏良心的功用：

良心的功用是神向亞當吹生氣而有的。

良心的功用是能分別是非，善惡。良心對非和惡有定罪（責備）的功用。

基督徒的良心因有聖靈住進來，良心活了（活了就是表示神的生命使他活了），因此有很敏銳的良心感覺，「我們心中天良（原文是良心）的虧欠已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，就當存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」（來十 22）。基督徒的良心因基督的血洗淨，良心虧欠（良心的定罪、控告和責備）都沒有了，良心就活了，因此就能坦然無懼的來到神前（來四 16）。基督徒如果犯罪，良心會有責備和定罪，他必須先認罪，才能來到神前，否則他就是帶著良心的控告，責備使他不能坦然到神前，他也失去和神的交通，因此一個基督徒保持自己無虧的良心是非常重要的。一個基督徒如果在良心的學習上不忠心，良心的敏銳就會漸漸遲鈍，以致麻木，而遠離神。一個靈活了的基督徒，神的旨意和要求主要是顯在他的良心中，所以要保存一個無虧的良心（來十三 18，彼前三 21，提前三 9）。良心的感覺和直覺都是從神來的，都是神覺。一個在良心感覺上忠心的基督徒（常保守一個無虧的良心），他在屬靈的事上會越過越長進；因為良心的感覺是神覺，保持敏銳的神覺，對直覺是有互相效力的。

良心的責備不一定只在犯罪後定罪，也常在我們開始有犯罪思想和計劃時，良心就不平安了。聖靈在良心中責備人而使人感到不安（約十六 8），人順服聖靈就有平安（羅八 6）。

基督徒千萬不要用講理由作解釋來反對良心的責備，而是立即順服，因為良心的感覺是從神來的。

基督徒的良心的感覺，常常受到該基督徒的知識影響，知識就是是非的知識，善惡的知識（時代影響，環境影響）。因此良心不責備的事不一定是神的旨意，基督徒屬靈的長進還要進入靈的直覺，直覺是不受時代、環境影響的。

一個基督徒如果對聖經的啟示缺乏，神的話語缺少，他的良心也因缺乏從神來的智慧知識而持守不完全（智慧是從神來的），或是從人的教導來的知識，而產生良心控告，這是需要在聖經上下功夫，使良心完全有屬靈的知識。

## 6. 人靈裏敬拜與交通的功用

「神是靈，所以拜他的，必須用靈」（約四 24）。人的靈是在人的最深處，因此敬拜神、與神交通，必須回到深處去。

沒有重生的人，靈沒有活，不會和神有交通，即使是一個重生的基督徒，如果不用已活的靈，也不會和神有真正的交通。

和神交通的目的就是要認識神，認識神必須藉著神的靈（林前二 11-12），聖靈住在信徒已活的靈裏，信徒回到自己的靈裏，不用自己的辦法，理想，而單獨從深處向神禱告和神交通，放下自己的傾向，努力，用謙卑的心去親近神，藉著信心去仰望神，神能將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信徒，使信徒能認識神的自己（弗一 17）。認識神是愛，神是光，神是義，神的聖潔，從而看見自己的不夠，這些啟示都是聖靈作的。信徒只要用單純，謙卑的心回到靈裏和神有交通，絕不是信徒思想中先有一種想法（想得著什麼異象，圖像），再到神那裏去要求成就，等候完成。神不是按我們的想法去完成，神而是照他的意思（聖靈的意思），只有聖靈知道我們和神交通中的實際需要（賽五十五 8-9），神的意念非同我們的意念。

敬拜是信徒主動的回到靈裏和神有交通，直覺是神把他的旨意告訴信徒。敬拜是信徒在靈裏和神交通時，神藉著信徒的靈，將神的啟示在直覺裏向信徒啟示出來，除了神的靈，沒有人能知道神的事。

當神的靈（聖靈）在信徒的敬拜和交通中，啟示神的旨意後，人的靈能將聖靈的直覺傳達到人的思想裏，使人能明白神開恩給我們的事（林前二 12）。

## 二、魂的得救

### 1. 人的靈、魂、體墮落後神的救法：

亞當在伊甸園已經失敗墮落，神的判決是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。這「死」是包括了人的靈、魂、體都必定死。「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」（林前十五 22），所有在亞當裏的人的靈、魂、體都死了。

神的救法乃是藉著他兒子的死，使我們得到「活」，把我們必須死的罪歸到主耶穌身上「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」（彼前二 24）。

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不止身體受苦，魂也受苦（太廿六 38），忍受羞辱（來十二 2），靈也受苦（太廿七 46），這都是罪的刑罰（神的審判），主耶穌代我們接受了神的審判。神把我們基督徒擺在基督裏，他死了，我們也死了，因為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（羅六 6）。「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」（加五 24）。因此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」（林後五 17）。

主耶穌的靈、魂、體承受的苦，原是我們應當承受的，但他代替我們承受了，因此凡在基督裏的人，就不必再去承擔罪的苦。他死了，我們在他裏面也死了，他埋葬了，我們在他裏面也埋葬了。他復活，我們在他裏面重生了（靈活了）。

重生完全是在人的靈裏，由於基督的靈（聖靈）進入，人的靈就因義而活（羅八 10），「神藉著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」（彼前一 3）。

聖經沒有說我們的「魂活了」，「魂重生了」。因為人墮落後，魂已經是獨立的，活的，但對神是死的。人的靈因基督的靈而活了，但人的魂並沒有改變（不像靈活了）。

2.人的靈因著聖靈住進來，神是要藉著聖靈管理人的靈，藉著人的靈管理人的魂，然後藉著魂來管理人的身體。

因此魂的得救就是魂受靈的管理，當肉體和聖靈相爭的時候，人就要捨己（加五 17），人就要順服聖靈（羅八 16）。

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，因為凡要救自己魂的，必喪掉魂，凡為我喪掉魂的，必救了魂」（路九 23-24），魂的得救乃是喪掉魂。

「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（魂）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」（約十二 25），魂的得救乃是恨惡魂。

基督徒魂的得救是天天的，天天喪掉（原文是毀滅）魂，就能救了魂——魂的得救。魂的得救是藉十字架作治死魂的工作。

「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，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」（羅八 13）。

「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……」（西三 13）。

聖靈用十字架來治死我們的魂生命，使我們的魂能得救。

十字架乃是神用來治死我們魂的思想、感情、意志的。使這些魂的功用都在聖靈的管理下，按照神的旨意來活（必要活，羅八 3）。

### 三、靈和魂的分開

一個得救的基督徒，他的靈雖然活了，他仍然可以體貼肉體，一個屬肉體的基督徒，他有許多思想、感情、意志都是屬肉體的，都是從魂來的，他還以為是從靈來的。為了使他分清楚什麼是從靈來的，什麼是從魂來的，聖靈就要作一個工作，在屬靈的經歷裏，使他明白這個思想的源頭，這個感情的源頭，為此聖靈就必要把靈和魂分開，「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 $\square$ 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」（來四 12）。

為什麼要分開靈和魂？因為屬肉體（魂）的人，魂力量太強，使他不能體貼聖靈，不肯隨從靈而行，因此必需用十字架壓制魂，打擊魂，使魂的力量減弱，靈的力量才能顯明出來。

希伯來書四章 12 節，神的道好比兩刃的劍，「道在原文是話」，劍可譯為刀。這裏是把舊約祭司的獻祭作為比方，用於新約的活祭。

舊約的大祭司是把祭物切成塊子，也就能使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和分開。

在新約我們的大祭司是藉著神的話，把我們的靈與魂刺入分離。這一個刺入分開的結果就把我們心中的思念（裏面的感情）和主意（裏面的智慧，包括思想，意志）都能辨明（原文是分開）。聖靈在凡事上教導我們想起主的話，這話就是能力，能分開靈與魂。

舊約是以色列人獻牛羊為祭，然後大祭司才作分開的工作。

新約是基督徒先把自己獻為活祭（羅十二 1），然後基督這位大祭司才將我們的靈和魂分開。

一個基督徒若願意獻上自己為活祭，十字架才能在我們的身上工作，治死我們的魂生命，當魂生命被治死時，魂的力量就被減弱，靈的功用就顯明了，靈和魂分開的經歷才能開始。

基督徒在操練靈和魂分開的經歷時應注意：

- 1.隨時順服聖靈的教訓，若有不平安的感覺應立刻回到主裏，年輕的基督徒特別在良心的感覺上要絕對順服，該向神認罪的，該向人認罪、賠償的，都要順服，千萬不要用任何理由消滅聖靈的感動。這是敬畏神，順服神的態度。
- 2.藉著每天的讀經，禱告，收回游蕩的思想，集中在思想神的話語上（西三 1）。
- 3.既使不是讀經，禱告或聚會的時候，也要操練收回流蕩的思想，從心裏對主說話，或思想背誦一段聖經（可以參考勞倫斯所著《與神同在》一書）。
- 4.要恨惡自己的魂生命（約十二 25），願意接受任何環境中的從人、事、物來的十字架，願意治死自己的肉體（羅八 13），不相信自己的斷案。常仰望神的恩惠，謙卑，順服。

這樣忠心的學習，神會讓我們有靈和魂分開的經歷，靈和魂分開的經歷是魂得救的標誌。

#### 四、身體的得救和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

身體的得救也不是基督徒能夠作的。「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，因號筒要響，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，我們也要改變」（林前十五 52），「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，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，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，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」（帖前四 16-17），基督降臨時，基督徒的身體要改變，變成靈體（林前十五 44, 49）。腓立比書三章 20 節「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，從天上降臨，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」。這就是身體的得救，這個改變了的身體既不是亞當原來的的身體，也不是我們原有的肉體，乃是靈體，與基督榮耀的身體相似。感謝主，這不是我們能作的，這是神作的。

神在造亞當軀體的時候，是希望他的軀體不死，創世記第三章 19 節的「你本是塵土，仍要歸於塵土」，是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（創二 17）的後果。我們這必死的身體是在接受基督作救主，祂的靈住在我們裏面後，我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（羅八 11），身體又活過來，表示身體可以不受罪的支配（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羅六 14），從罪得到釋放（羅六 18），而用這個身體去順服神的旨意，去事奉神。這是身體又活過來，但身體是受魂支配的，魂沒有完全順服聖靈之前，身體總是受魂支配作不潔不法的奴僕（羅六 19），因此基督徒有很深的脫離身體的要求和嘆息（羅七 24，腓一 23，林後五 5），但是這個嘆息最後能得到報答，就是身體的改變（林前十五 53-54）。